

规划设计合同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大沥管理所

乙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 NH-B-02-03-04 街坊（大沥镇岳利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合同编号：GH2025396

签订日期：2026 年 | 月 14 日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大沥管理所

乙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佛山市南海区 NH-B-02-03-04 街坊（大沥镇岳利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编制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等。

第二条 规划设计依据

- 2.1 相关上层规划及政策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第三条 规划范围

佛山市南海区 NH-B-02-03-04 街坊（大沥镇岳利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项目，位于联河路以东、穗盐路以南、佛山水道以北、桂和路以西的大沥镇艺术中心片区，具体为 NH-B-02-03-04 街坊，街坊面积约 33.16 公顷。

第四条 规划内容及成果要求。

4.1 规划内容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度改革与创新成果》《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关于在城乡规划管理中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项目主要规划内容如下：

（1）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①控规局部调整必要性论证报告。论证控规局部调整的必要性，结合用地规模情况、刚性要素、现状情况等，判断初步规划调整方案的可行性。

②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在满足编制单元和街坊总体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论证规划方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明确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控高等控制指标。深化前期研究形成详细论证报告说明书、调整前后法定图则、相关控制线调整专题、公众参与报告等内容。说明书主要包括现状分析、调整方案论证、刚性要素控制分析、市政规划衔接、规划实施建议等内容。

③地块开发细则。包括说明书、细分图则，具体为规划概况、规划依据和原则、具体控制要求、符合性说明等。

（2）规划环境影响篇章

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佛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规范要求，分析拟规划方案在环境影响方面的合理性，提出优化规划方案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等内容。

4.2 成果要求

- (1) 规划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有关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并按要求完成必要的成果评审和报批。
- (2) 提交成果数量和规格：成果以纸质格式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提交。纸质成果 2 套，电子成果 1 套。
- (3) 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度量采用国际通用的公制度量标准。

第五条 工作周期

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深度要求，本项目工作周期为 130 天(此时间为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不含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公示、审查审批等时间)。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6.1 编制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基础资料的汇总。
- (2) 按照合同工作安排的进度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成果的内容及深度应满足甲方提出的要求。
- (3) 有权按期得到合同书规定的经费。
- (4)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违反国家规定的资料，应就本项目承担保密义务。
- (5) 乙方应保证投入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如因第三方提出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2 委托方(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提供该工作要求及负责完成项目上报的相关程序。
- (2) 提供或协助乙方收集所需的基础资料。
- (3) 协助组织专家评审和意见征询。
- (4)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供违反国家保密要求的资料。
- (5) 本项目的成果，其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在该成果的基础上修改、提升，形成的成果属于甲方所有。

第七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合同总额为本项目的包干含税价，价格固定不变，合同总额包含现场踏勘、专家咨询评审费用、项目期间全部的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为完成本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7.2 支付方式和条件

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款项结合项目进展按如下分期支付：

一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90,000.00 元。

二期：成果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20,000.00 元。

三期：成果提交并通过政府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90,000.00 元。

7.3 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及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付或拒付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如因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导致无法按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乙方因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须进行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能按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项目合同总额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甲方无需支付剩余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

9.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项目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半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价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应继续赔偿乙方的损失；同时，甲方需承担乙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成本。

9.3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要修改某些条款，经双方协商解决，重大变更事项以书面文件为准。

10.3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大沥管理所

(盖章)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承接方（乙方）单位名称：

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孙若兰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 57 号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26 楼之一（住所申报）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3990238

传真：0757-8399345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5790656421058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0MACBYUA501

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